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药车间临时停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发布《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药车间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园区集中供热公司盐城市凌云海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热公司”)对蒸汽管网全线进行安全监测、检修,将于2019年4月18日停止对外供热,公司对原药合成车间进行临时停产,公司将利用停产期间,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进一步做好后续安全生产工作。

本次临时停产的合成车间为二氰蒽醌、烯酰吗啉、氟丙菊酯、甲基磷酸二苯酯、咪鲜胺五个原药产品,上述车间2017年实现收入占当年合并收入比重为14.43%,本次临时停产的合成车间与之前尚未复产的合成车间2017 年产品实现收入占当年合并收入比重为39.29%;占2018年合并收入比重为61.6%(“占2018年合并收入比重”是以2017年的相关产品收入与2018年合并收入的比重)。

截止目前,供热公司有关检修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尚未接到恢复供热的通知,根据目前了解情况,可能在6月上旬方能恢复,具体时间尚不能确定。待供热公司恢复供热后公司将积极推动相关原药产品的复产工作,预计不会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的相关情形。

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对复产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9-38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4日,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6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之前就关注函相关事项进行回复。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和核查,并于2019年4月29日对关注函进行了回复,目前公司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审核意见对回复报告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现已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回复,将于回复补充完善并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后及时披露关注函回复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3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6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知晓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051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控股子公司华映光电(香港)有限公司在与客户签订的模组加工承揽协议中应履行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亿元。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86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9-03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担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7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卫生健康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发来的《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子课题)变更申请的批复》(卫科专项函【2019】246号),同意公司承担的国家“十二五”重大新药创制重大专项课题“治疗乙型病毒性肝炎中药新药——益肝清毒颗粒临床试验研究”中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立项情况

2014年6月,公司“治疗乙型病毒性肝炎中药新药——益肝清毒颗粒临床试验研究”课题获得重大新药创制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批复,确认“治疗乙型病毒性肝炎中药新药——益肝清毒颗粒临床试验研究”课题获得立项支持。

二、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肝清毒颗粒项目尚处于II期临床研究阶段(已入组226例,完成率94%)。

三、中止原因

2015年开展临床研究工作前,该项目进行了多轮专家研讨和论证,并对临床试验方案进行了调整;且后期进行II期临床研究时,符合条件的病例较少,导致II期临床入组工作进组不及预期,最终使得该课题无法在要求的实施期限内达成全部目标,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申请该课题中止。

四、后续安排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仅为课题中止,不影响公司继续益肝清毒颗粒的研发工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益肝清毒颗粒临床前研究相关数据良好,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继续推进该项目的II期、III期临床工作。

五、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前期研发到临床试验,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8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3、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4、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9-032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建设)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涉案的金额:长城建设涉及诉讼的金额包括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89,432,324.00元、利息4,471,616.20元,本息暂计93,903,940.2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收到判决书,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情况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长城建设

住所地:郑州市上街区汝南路

法定代表人:苏晓鹏

被告:长葛市宏基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基伟业)

住所地:长葛市葛天大道18号

法定代表人:赵亚猛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案情

2014年4月9日,长城建设与宏基伟业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宏基伟业将其位于长葛市葛天大道中段北侧的长葛钻石城A区27#-31#楼高层建筑工程发包给长城建设施工。合同签订后,长城建设依约完成了全部合同义务,该工程已全部完工并交付给宏基伟业投入使用。宏基伟业尚欠长城建设工程款89,432,324.00元。

由于宏基伟业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长城建设向位于河南省许昌市的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了《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了长城建设的诉讼请求。长城建设向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冻结宏基伟业93,903,940.20 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其他同等价值的财产,目前尚未收到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财产保全申请作出的裁定。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内容

长城建设就与宏基伟业之间的合同纠纷,向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起诉状,具体请求内容主要如下:

(一)依法判令宏基伟业支付长城建设工程欠款89,432,324.00元、利息4,471,616.20元(利息按照年利率12%暂计算自2018年11月19日至2019年4月18日),本息暂计93,903,940.20 元,工程款的利息请求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

(二)依法判令长城建设在宏基伟业欠付的89,432,324.00元工程款范围内对其承建的位于长葛市葛天大道中段北侧的长葛钻石城A区27#-31#楼高层建筑工程的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由宏基伟业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法院尚未就上述案件作出判决,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报备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受理案件通知书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9-033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5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对《问询函》所关注事项逐一全面分析,认真补充回复,按期完成回复文件。为便于投资者对公司年度报告的理解,现将回复文件披露如下:

一、关于业务模式与公司业绩

1.年报显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设计及咨询、工程施工承包、装备制造和贸易业务等,其中工程及施工承包业务覆盖冶金工业、房屋建筑、公路等领域,并采用EPC、EP、PC、BT、PPP 等多种工程承包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5.72 亿元,同比减少6.91%,其中工程施工承包业务收入214.70 亿元,占总收入的63.95%,实现归母净利润3.05 亿元,同比减少48.29%,扣非归母净利润2.19 亿元,同比减少31.55%。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风险承担方式、利润来源、权利义务、定价机制、回款安排、融资方式等说明公司开展工程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的具体模式;(2)报告期内不同业务模式下已完工和未完工项目的数量、金额、业务开展区域及主要风险;(3)结合报告期内在手订单的执行情况、项目进度等,补充披露是否按照合同正常履行,是否存在中止、暂停、终止的项目,如有,请详细说明未按照合同执行的项目明细及原因;(4)结合工程履约进度的确定方式、计算依据等补充披露不同类型工程业务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并说明履约进度的审慎性与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5)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公司上市首年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

公司回复:

(1)结合风险承担方式、利润来源、权利义务、定价机制、回款安排、融资方式等说明公司开展工程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的具体模式;

公司拥有悠久的有色金属领域勘察设计和工程承包的生产经营历史,以技术创新及其产业化为核心竞争力,业务涵盖工程勘察设计与咨询、工程及施工、装备制造、贸易等领域,构建了“投融资—规划—设计—工程施工—资产运营/工业服务”的全产业链业务模式。其中工程及施工承包业务覆盖冶金工业、房屋建筑、公路等领域,并采用传统工程承包、EPC类(含EP、PC等)、投融建类(含PPP、BT)等多种业务模式。其中传统工程承包业务为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占比达74.97%,EPC类占比22.59%,投融建类占比2.44%。

①公司工程设计勘察及咨询业务是根据业主委托编制有关技术资料并提供技术服务,并按照设计咨询流程开展工程咨询和设计勘察工作,以确保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权利义务:依据业主提供的真实准确的基础资料,有按合同约定提供合格技术产品义务,亦有按合同约定及时收取服务费的权利。定价机制:通常参考国家勘察收费标准及市场行情并按照项目的复杂难易等具体情况收取服务费用。凭借公司在有色冶金行业的技术优势,该业务相对工程施工类项目的利润率较高。回款主要是按合同约定收取约10%-20%的预付款,剩余款项按完成的工作量进度分期收取(工程设计业务)或交付咨询报告后全额结算(工程咨询业务)。公司按合同约定相应承担产品设计质量、进度等风险。该类业务不存在融资情形。

②公司工程及施工承包业务覆盖冶金工业、房屋建筑、公路、矿山、市政公用等领域。公司采用多项工程及施工承包业务模式,包括传统工程承包、EPC类(含EP、PC等)、投融建类(含PPP、BT)等。风险:公司担任承包商,传统工程承包时对项目的施工和设备安装等负责;EPC 模式下,负责整个设计过程、材料和设备采购、施工、设备安装和测试,就项目的质量、安全、准时交付和成本对业主负责,主要风险按合同约定在一定比例内承担材差风险;业主对项目合规性风险、项目资金的保障负责;PC模式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采购和施工,并对承包工程的采购和施工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负责。定价:通过参与项目市场投标,公司在编制项目报价时,会对投标项目进行详细研究,包括在实地考察后进行投标的技术条件、商业条件及规定等,计算出工程量列表内的项目成本,然后按照一定百分比加上拟获得的项目毛利,得出提供给客户的投标报价。回款:主要是按照月进度或根据项目节点办理结算后收取工程进度款项,有预付款的则按合同约定收取。

③公司在不同历史时期,根据国家政策的方向,选择承揽了部分BT、PPP等投融建类业务。风险:在PPP模式下,公司作为工程总承包方和社会资本方,主要承担工程建设并与政府方共担项目运营风险,政府方承担项目合规性风险和征地拆迁等风险;BT模式下,公司主要承担工程建设风险,项目合规性风险和征地拆迁等风险由业主承担。融资:PPP模式下,除合作各方投入的资本金外,项目的主要资金来源为项目贷款;BT模式下,资金的来源由公司投入或以项目公司为主体进行项目融资。回款:PPP模式下,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和工程总承包方,在建设期和运营期有不同的收入来源,建设期的回款主要是项目公司支付的工程进度款,运营期的资金来源主要是使用者付费和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BT业务的回款来源为业主方自筹资金或政府财政支出。定价:PPP模式下,合同的定价主要是确定社会资本方投资(包括融资)的收益率,包括年度折现率和合理利润率,政府方以公开招标方式来确定社会资本方。BT模式的合同价格则包括垫资资金收益和正常施工收益组成,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最终价格。利润:PPP模式下,公司既是投资方也是工程承包方,建设期主要以项目施工利润为主,运营期以使用者付费和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等方式获取利润;BT模式利润主要为工程施工利润和资金收益。权利义务:PPP模式下,公司建设期有工程施工的权利,运营期有按合同约定收取使用者付费和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的权利,有保障工程顺利建成和确保项目正常运营的义务;BT模式下,公司有工程施工的权利和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工程款和收回垫资款及利息的权利,有按约定完成工程施工的义务。

(2)报告期内不同业务模式下已完工和未完工项目的数量、金额、业务开展区域及主要风险;

①未完工

业务模式	未完合同数(个)	收入金额(亿元)	开展区域
传统工程施工	1,151	112.92	陕西、河南、山西等地区
EPC类	60	45.63	山东、贵州、河南等地区
投融建类	6	5.24	陕西、河南等地区
合计	1,217	163.79	——

②已完工

业务分类	已完合同数(个)	收入金额(亿元)	开展区域
传统工程施工	1,307	48.24	河南、陕西、山西等地区
EPC类	51	2.93	广西、贵州、山东等地区
投融建类	——	——	——
合计	1,358	51.17	——

公司已完工项目主要存在回款风险;未完工项目中传统工程承包类业务主要面临结算拖期、回款滞后等风险;EPC类模式主要是采购风险;投融建类模式主要是面临筹资风险、业主不能按期回购、运营期经营等风险。

(3)结合报告期内在手订单的执行情况、项目进度等,补充披露是否按照合同正常履行、是否存在中止、暂停、终止的项目,如有,请详细说明未按照合同执行的项目明细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基本正常履行,但由于项目政策变化、投资方资金不到位、项目审批手续不完整等问题,存在部分暂停及中止类项目共计32个,涉及金额26.20亿元,其中工程施工类9个,涉及金额为25.73亿元;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类共计23个,涉及金额0.47亿元。

①工程施工类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亿元)	合同状态	原 因
1	大学城“幼、小、初、高”建设项目	10.78	暂停	项目合作模式因国家政策发生本质性变化,平台公司资金未到位。
2	安顺华大时代广场项目总承包合同	7.5	暂停	业主未按时偿还承包垫资款,公司已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3	萧县黄淮区域棚改一期项目	3.5	暂停	业主资金不到位
4	汉中兴元新区天然气、给水管网工程	1.5	暂停	施工场地无工作面停工
5	其他	2.45	暂停	业主资金问题、土地手续不到位等
	合计	25.73	——	——

②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类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亿元)	合同状态	原因
1	营口大南山250万吨氧化铝项目	0.2	暂停	地方政府取消
2	东升电解铝环保搬迁及高端铝型材加工项目	0.071	暂停	业主发函暂停
3	德钦县羊拉铜矿采矿权扩权勘查及储量核实	0.045	暂停	业主立项变化
4	元泰达海沫铝生产线技术提升优化设计项目	0.022	暂停	业主原因暂停
5	辽宁喜迪年产600万件汽车铝合金轮毂项目	0.02	暂停	业主资金问题
6	其他	0.11	暂停	业主方资金等原因
	合计	0.468	——	——

(4)结合工程履约进度的确定方式、计算依据等补充披露不同类型工程业务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并说明履约进度的审慎性与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的工程及施工承包业务覆盖冶金工业、房屋建筑、公路、市政等领域,并采用 EPC、EP、PC、BT(Build Transfer)、PPP等多种工程承包业务模式,对于不同的业务模式,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要求制订合理的收入确认政策。

EPC、EP、PC业务模式下,如果客户将E(Engineering)、P(Procurement)、C(Construction)分开单独招标,且某项目的招标结果完全独立于其他项目,则公司将E、P、C分别识别为一项履约义务;其他情况下公司将E、P、C整体作为一项履约义务。

BT业务模式下,公司将合同义务认定为一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履约义务。

PPP业务模式下,公司承担建设和运营两项履约义务,并按其公允价值分摊合同对价。

不同业务模式下,对于其中的建造履约义务或者是包含建造内容的整合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并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

在工程及施工承包行业,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工程业务履约进度为首选方法,公司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符合行业惯例。

确定履约进度本公司需引入大量的估计和判断,包括估算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将发生的工程量、材料或设备消耗和单价等。为收集供这些估计和判断参考用的基础数据,公司一直致力于建立并维护一系列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会计核算办法、会计实务操作规范、项目财务管理办法等,以在保障会计信息质量、减少估计和判断的不确定性与保持合理的维护成本之间寻求最佳平衡。

公司与业主/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业主/客户代表及监理对本公司工程或设备工程量及结算金额的确认、公司与分包商工程结算资料,均为本公司确定完工百分比的重要外部证据。

预计总收入的确定:合同或者协议签订之后,财务部门会同经营部门根据合同或者协议约定金额确定初始预计总收入;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根据业主签发的文件或补充协议相应调整合同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的确定:公司合同成本包括直接人工、设备或材料、分包成本、机械使用费等。在承接项目的报价之初,公司会参考相关招投标资料及过往经验等,估算项目预计总成本,对其盈利前景进行评估。合同或者协议签订之后,财务部门会同采购部门等,根据分包合同或协议、工程或设备设计图纸、设备或材料供应商报价、人工预算等信息,审核确认预计总成本并经逐级审批。建造过程中,工程控制部门定期会同财务部门、采购部门、施工部门、制造部门等,结合工程或设备变更确认资料等酌情修正成本明细项目,并参考近期价格变化,对预计总成本作出调整,再按相应流程逐级审批。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的归集:采购部门会同财务部门等,对工程或设备建造中的主要外购成本项目通过招投标确定合格供应商、分包商;采购人员按照审批的采购计划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订单,仓储部门组织对实物进行验收,使用部门对外购劳务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确认;施工部门、制造部门根据批准的生产计划办理材料或设备领用;工程控制部门等定期或在重要节点与分包商办理结算,确定当期分包成本;项目综合部门根据本公司薪酬政策编制人工预算,经批复后作为日常工资、奖金等执行标准;财务部门会同仓储部门、施工部门、制造部门等对生产现场各类物资实施定期盘点;财务部门审核相关原始单据之后,记录当期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履约进度及收入成本计算:每月末,财务部门根据审核确认的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计算履约进度,编制收入成本计算表,经逐级审批后,据此确认当月收入和成本。特殊情况下,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财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就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是否能够得到补偿进行审慎评估,评估结果按相应流程逐级审批之后,财务部门据此确认当月收入和成本。

公司认为,现行内部控制制度和核算体系设计合理并有效运行,结合可以取得的重要外部证据,可以确保公司审慎而合理地确定履约进度。

(5)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公司上市首年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

公司2018年业绩出现下滑,主要原因为:

①工程及施工承包业务营业收入下降导致该板块当期毛利减少

工程及施工承包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占比通常超过60%。2018年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为214.7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69%,相应造成该板块毛利下降2.44亿元。2016年至2017年,因公司在民用及有色领域承揽了数项投资规模较大的工程项目,贡献了较多收入和毛利;进入2018年度,该等工程项目已逐步进入施工收尾阶段,并受合同可实现的收入规模有所下降;同时公司于2018年度洽谈的云南高速公路群项目等大规模建设项目,实际开工建设时间晚于公司预期,当期新拓展项目对业绩增长贡献有限。受前述两项因素影响,2018年度公司工程及施工承包业务收入下降,相应导致该板块当期毛利减少。

②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增幅较大,削减了公司营业利润

2018年,公司当期确认的减值损失共计5.67亿元(其中资产减值损失0.46亿元,信用减值损失5.22亿元),同比增加2.68亿元,增幅达99.62%。主要原因为:

公司采用单项认定和账龄分析法组合相结合的方法,计量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2018年度,尽管公司持续积极推进应收款项清收管控措施,但受客户资金紧张等因素影响,年末长账龄应收款项较年初仍有一定幅度上涨,当期确认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4.86亿元,比上年度增加2.06亿元;此外,公司自2018年起,对合同资产开始适用预期信用损失会计政策,当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0.36亿元。

受工程及施工承包业务收入下降和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上升的影响,导致公司2018年度业绩较上年度出现下滑。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披露的①报告期内开展工程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的具体模式;②报告期内不同业务模式下已完工和未完工项目的数量、金额、业务开展区域及主要风险;③报告期内在手订单的执行情况、项目进度等;④上市首年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均符合实际情况;

(2)公司制订的收入确认政策及确定履约进度方法审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年报披露,为积极拓展市场,公司为开展工程承包项目的业主方提供一定额度的资金,用于支持业主方完成指定建设工程项目,同时公司按照约定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报告期末,公司因甲方及相关方使用资金、保证金押金、代垫款等形成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2.36 亿元、10.45 亿元、4.64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上述垫资业务涉及业主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列示提供资金和收取利息的具体金额;(2)资金占用费的具体确定方式及合理性;(3)结合业主信用、相关款项的账龄、回收和涉诉情况,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上述垫资业务涉及业主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列示提供资金和收取利息的具体金额。

①在市场拓展过程中,公司为承揽工程项目需向业主方或合作方代垫部分资金,从而形成了甲方及相关方使用资金,资金用途主要是用于项目前期拆迁和土地出让金等,双方根据当时市场情况和未来业务利润水平,按合同约定收取资金占用费。业主主要是地方政府平台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公司,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末,甲方及相关方使用资金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占用资金	应收利息	应收项目管理费	小计
客户一	非关联方	45,000.00	14,787.50	5,576.62	65,364.12
客户二	非关联方	36,000.00	3,795.00		39,795.00
客户三注1	非关联方	18,487.50			18,487.50
合计		99,487.50	18,582.50	5,576.62	123,646.62

注1:原为采购而支付给供应商的预付账款,因供应商未按约定供货,存在信用损失风险而转入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原合同未约定收取资金占用费。

②报告期保证金及押金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保证金及押金余额共计10.45亿元,主要为公司为项目建设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上述保证金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缴纳的保证金,一般情况下不收取资金利息,并按照约定时间收回。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余额
投标保证金	25,289.19
履约保证金	64,708.71
农民工保证金	12,161.31
质量保证金	870.13
期货保证金	1,500.00
合计	104,529.34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保证金及押金总额为9,204.51万元,应收第三方保证金及押金总额为95,324.83万元。应收关联方保证金及押金均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该等合同的签订及相关招投标程序与第三方不存在差异。

③报告期代垫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代垫款余额共计4.64亿元,主要是公司承建的部分项目涉及分包时,应向分包商收取但由公司先行向业主一并缴纳的保证金或押金,并在后期收回或分包结算时陆续扣回的款项;其次因工程建设用水用电及租用业主方办公设施,公司作为总包商与业主方统一结算扣缴,分包商需承担的水电费由公司代为支付,并在分包结算时予以抵减;另外,公司因历史原因,有部分员工因无合适岗位而与公司签署了停职停薪的协议,但由公司代缴社会保险,需要个人承担的部分暂由公司代缴,因此形成部分代垫款;此外,还有部分分包商由于支付下游公司劳务款不及时,为维护农民工队伍稳定和避免纠纷,暂由公司先行垫付,后期从分包商款项中予以扣除。

报告期末,代垫款中无代垫关联方款项,代垫款主要内容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代垫款	报告期末余额
垫付保证金及押金	35,223.56
代垫房租水电费	3,707.83
代垫劳务款	3,146.50
代垫社保及其他	4,351.19
合计	46,429.08

(2)资金占用费的具体确定方式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协议,双方根据当时市场情况及未来业务的利润水平,约定资金占用费利率及收取方式。双方是独立的市场主体,资金占用费利率和收取方式符合市场实际情况。

(3)结合业主信用、相关款项的账龄、回收和涉诉情况,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为500万元)及部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以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余下应收款项,除应收合并范围内成员单位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外,结合过去经验、当前状况及未来预测,作为一个组合,以账龄分析为基础,按相应比例估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5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20.00
3至4年	30.00
4至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根据应收款项实际测试情况,对保证金及押金、代垫款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甲方及相关方使用资金,因利息回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不再计提资金占用费;同时,虽然公司取得了能覆盖公司债权的抵押或保全资产,但考虑到最终执行结果及变现情况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仍对该项债权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客户一	65,364.12	2-3年;3-4年;4-5年	29,391.90
客户二	39,795.00	1-2年;2-3年;3-4年	7,558.50
客户三	18,487.50	2-3年;3-4年	5,473.77
合计	123,646.62		42,424.17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披露的报告期内垫资业务及其资金占用费的具体确定方式符合实际情况;

(2)公司报告期内甲方及相关方使用资金利息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公司报告期末甲方及相关方使用资金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3. 年报显示,公司工程项目成本中分包成本占比较大,近2016-2018 年分别为52.27%、51.08%、55.24%,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工程项目的分包范围、分包业务的比重以及分包工程利润水平;(2)说明转分包过程中控制质量风险、竣工验收与结算情况。

公司回复:

(1)公司工程项目的分包范围、分包业务的比重以及分包工程利润水平;

公司工程分包主要是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在工程承包中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有可能将非主体工程分包给分包商或劳务分包商,工程分包一方面提高了公司承接大型项目的能力及履约合同的灵活性;另一方面,对分包商的管理及分包成本的控制能力,也会影响到公司的项目履约能力。公司分包业务的比重通常为50%左右,大型工程项目均涉及分包,2016年-2018年公司工程项目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10.90%、9.43%、9.74%。

(2)说明转分包过程中控制质量风险、竣工验收与结算情况。

公司严禁项目出现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并进行了专项检查,对转包行为是严格禁止的态势。为了加强分包质量管理,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选择内控制度,实行准入管理择优选择分包商;要求分包商建立行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三检制”制度,并采取分级检查、专项督查、质量考核等多种措施,对分包项目实施全面质量监督和管控。报告期内公司工程质量总体受控,未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

公司通过过程管控,督导分包单位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各环节履约,并及时完成消缺整改,做好竣工资料整理,在此基础上保证顺利竣工验收。在分包结算方面,要求分包商按合同约定提出申请及相应结算资料,有关方及时确认工程有关数据及条件,并严格按规定程序为分包商办理结算。报告期内项目竣工验收与结算工作按合同约定正常推进。

4. 年报显示,2018 年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62.24 亿元、78.84 亿元、69.30 亿元、125.33 亿元,第四季度收入增幅加大,各季度归母净利润分别为0.38 亿元、1.93 亿元、0.19 亿元、0.55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10 亿元、4.25 亿元、-3.61